

附表四

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

考生姓名	報考學系 (學程、組)		
	甄試資格審 核通知號碼		
連絡電話	電話：	手機：	
申請複查項目		原始成績	複查分數 (考生勿填)
審 查		分	分
面 試		分	分
申請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	考生簽章	
複 查 回 覆 事 項 (考生勿填)			
複查人員：		日期：	
備 註	<p>1.受理期限：109 年 12 月 23 日前(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)。</p> <p>2.申請方式：以通訊方式辦理。申請考生應填寫本申請表、附成績單影本(或至招生資訊網列印「查詢成績結果」畫面)，將回郵信封貼足郵資(平信 8 元、限時 15 元、掛號 28 元)，於規定期限前，寄至「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」收，寄出日期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</p> <p>3.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。以複查成績是否加總錯誤、分數登錄是否正確為範圍。考生不得要求重(補)審資料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。</p> <p>4.原已錄取考生經成績複查後，若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，即取消錄取資格；未錄取的考生，若實際成績到達錄取標準者，即予補錄取。</p> <p>5.本校將於申請成績複查期限截止後 4 天內，統一寄發成績複查結果。</p> <p>6.本表可自招生資訊網(http://recruit.nchu.edu.tw/)下載。</p>		